

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另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及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二項)」

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之各項工程施工地段設置安全設施，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標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以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六九)市工一字第四七九二九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並擬於本標準訂定發布之同時，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草案係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草案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於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各項施工者、用路人。影響效果如下：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時，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承包商應設置及維護安全

設施，除維護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亦有利於施工者施工期間的工作安全及用路人交通安全。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施工者設置安全設施成本：

本府現有法規(「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已規定施工期間，施工者應設置安全設施。本標準草案對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明定應設置並維護安全設施及應遵循之各項規定，對於施工者應負擔之義務，爰無增加其守法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標準草案係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與現行執行方式無異，並無增加機關執法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標準草案係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提供施工者有所依循。施工者得依現場條件，考慮「安全與路況」，靈活佈設安全措施，於工程執行上更順遂。本標準以自治規則定之，由本府訂定並發布，未新增額外之行政成本。爰此，法規訂定之預期效益足茲正當化其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內容前經本局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研商「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草案會議討論。經綜整本府相關局處意見完妥，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六月二日刊登於本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〇一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六月二日之次日起六十日止，於一一〇年八月一日預告終止，預告期滿無人陳述意見。